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司法院會議規則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「懲戒法院組織法」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委員長職稱則修正為「院長」，爰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。

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　司法院會議出席人員如下： 一、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。 二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懲戒法院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。 三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 司法院各廳、處、室主管及院長指定之人員，得列席會議。	第二條　司法院會議出席人員如下： 一、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。 二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。 三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 司法院各廳、處、室主管及院長指定之人員，得列席會議。	因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「懲戒法院組織法」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委員長職稱亦已修正為「院長」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文字。